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
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丹丹、刘凯湘、涂子沛、曹伟

2021 年 4 月 14 日